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应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先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董事会可将相关投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行使。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尽调、可行性论证和投资方案设计等工作，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后续管理。

第八条 公司相关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实施的财务管理，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等工作，做好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管理。探索并协助组建公

司董事会确定的有关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创新投资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及实际情况需要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证券部门应根据审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如下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以下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依照本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一）根据投资意向及初步调研，由公司投资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特殊产业标的可借助专业咨询机构独立顾问建议，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初步审核；

（二）投资方案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并按本制度规定的相关审批权限范围履行审批程序；

（三）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等。相关职能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公司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负责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如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由战略发展部提出投资项目方案的修改、变更或中止的建议，并按照该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重新履行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和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在适当时机批准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及管理中的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权。有权依据其职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证券部门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证券部门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